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 / 股调整为 5.54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 / 股调整为 5.29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 / 股调整为 5.21 元 /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 / 股调整为 5.1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 / 股)的 130%(即 6.64 元 / 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4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80% × 46/365=0.23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3=100.23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4-00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轨道交通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深圳地铁 5 号线西延线、上水径停车场和 7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8049.09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辛杰

3.注册资本:4,662,216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6.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在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7,284.76 万元、6,098.73 万元、17,690.59 万元,各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17.12%、21.92%、18.78%,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深圳地铁 5 号线西延线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黄贝岭至大剧院段)的 3 座车站及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含 BAS、FAS、SCADA、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31,872,237.4 元。

3.合同期限: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二)深圳地铁 7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的 2 座车站及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含 BAS、FAS、SCADA、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32,235,681.6 元。

3.合同期限: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深圳地铁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上水径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含楼宇自动化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FAS、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16,382,969 元。

3.合同期限:本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达实智能将为上述项目提供自主研发的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 Indas-ISCS 综合监控系统、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智慧车站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

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项目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乘客服务为导向,基于模块化及标准化的设计理念,构建面向智慧运维、智能调度的综合管控体系。根据 7 号线无人值守试点站北大站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将创新优化综合监控系统方案,将北大站各集成和互联系统接入学府医院站综合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设备监控和管理,以达到减员增效的效果。

智慧车站:项目将依托 NOCC 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达实提供的云平台扩容基础设施、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实现车站全息感知、设备智能运维、综合可视,信息共享联动、跨界融合的管理目标。

智慧节能: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 + 人工智能建模手段,对各车站、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精准洞察和预测设备能效,进而提供 AI 在线节能服务,通过负荷预测,结合实时工况、外部气象等数据,对系统用能进行全局寻优,以此实现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深度合作:公司是深圳地铁建设的重要服务单位,在已开通运营的 16 条线路中,为其中 13 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公司服务了广州、佛山、长沙、成都、上海、苏州、石家庄等 30 多个城市的 80 多条线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与业主间的深度合作,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合计 80,490,888.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4%,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5,110,000	8.34%	1.9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5,110,000	8.34%	1.90%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文所述总股本均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269,100,071 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1,247,349	22.76%	16,770,000	21,880,000	35.72%	8.13%	8,200,000	37.48%	39,348,012	99.95%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420,000	4,420,000	26.72%	1.64%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7,791,605	28.91%	21,190,000	26,300,000	33.81%	9.77%	12,620,000	47.98%	47,336,204	91.93%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发布了《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2、项目编号:4197-234VISIONOX4/04、4197-234VISIONOX4/05、4197-234VISIONOX4/06、4197-234VISIONOX4/07

3、招标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4、招标人: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设备:POL 贴附设备、OCA 贴附设备、SCF/SUS 贴附设备、全贴合设备

7、中标价格:208,400,000 元

8、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公示媒体: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中标、正式合同的签订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惠州公司”或“丙方”)拟与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合计 12 套公寓给乙方,并同意乙方以向丙方应收的工程款合计 48,168,498.70 元抵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等额购房款。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协议项下,惠州公司合计应付甲方购房款 48,168,498.70 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

3、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2708N

5、成立日期:2009-09-24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7、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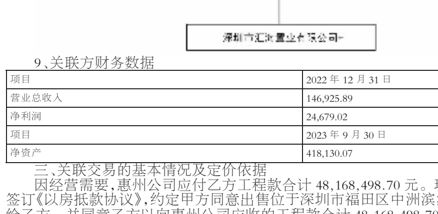

9、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46,925.89
净利润	24,679.02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418,130.0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因经营需要,惠州公司应付乙方工程款合计 48,168,498.70 元。现惠州公司拟与甲方、乙方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合计 12 套公寓给乙方, 并同意乙方以向惠州公司应收的工程款合计 48,168,498.70 元抵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等额购房款。本协议项下,惠州公司合计应付甲方购房款 48,168,498.70 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依据惠州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工程合同而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各方同意以丙方合计应付乙方工程款合计 ¥48,168,498.7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柒角整)(“抵房款”) 抵付乙方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合计 12 套公寓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应向甲方支付的等额购房款。

2、三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买受人已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办理完毕《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后,则对应之房屋价款与对应金额的丙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方可抵销,乙方不得向丙方主张要求支付抵销金额的工程款,甲方不得再向乙方要求支付抵销金额的购房款,购房款由甲、丙方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统计金额约 13,39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房抵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1,498,718.13	1,385,126,792.46	1,385,126,792.46	-49.35%	4,347,305,070.97	6,060,490,579.99	6,060,490,579.99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64,693.22	30,772,758.26	30,615,066.32	-382.10%	-106,064,438.56	289,162,306.68	289,058,309.70	-1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96,066.34	28,334,381.86	28,230,384.88	-382.31%	-102,464,763.48	263,175,737.35	263,071,740.37	-1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978,849,113.09	484,649,819.38	484,649,819.38	10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9	0.0463	0.0460	-382.39%	-0.1595	0.4349	0.4348	-13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9	0.0463	0.0460	-382.39%	-0.1595	0.4349	0.4348	-13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37%	0.37%	-1.52%	-1.39%	3.53%	3.53%	-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005,109,212.99	36,687,104,318.00	36,687,274,572.08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91,419,162.46	8,104,737,614.08	8,104,909,180.25	-7.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2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0,520.79	1,950,19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207.19	1,114,45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511.31	1,253,679.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05,010.22	8,018,23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0,699.75	-11,364,23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51.69	1,052,29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9,673.97	6,353,04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9,345.64	-728,739.28	
合计	-6,668,626.88	-3,599,675.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1,626.5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4,397.31 万元,减幅 46.24%,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融资款本息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720.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430.60 万元,增幅 37.19%,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物业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44,624.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1,123.10 万元,减幅 61.45%,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莞大岭山项目土地使用权,前期预付的土地款项结转至存货所致;

(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0.0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一年内到期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5)报告期末债权投资 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00.0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3,808.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79.15 万元,增幅 44.90%,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5,603.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26.43 万元,减幅 4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年绩效奖金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107,232.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345.70 万元,增幅 49.1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土增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41,826.8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5,860.50 万元,减幅 34.23%,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项目融资款所致;

(10)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194,884.03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944.76 万元,减幅 20.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销售费用 24,92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76.64 万元,增幅 42.85%,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佣金费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佣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收益 1,96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0.60 万元,增幅 485.51%,主要原因是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 -2,29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6.31 万元,减幅 910.6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2,41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3.06 万元,增幅 295.47%,主要原因是本期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11,49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58.17 万元,减幅 68.97%,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溢价收购项目所得税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88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419.93 万元,增幅 101.9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所致;

(2)2023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1.83 万元,减幅 44.8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26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53.11 万元,减幅 1.87%;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85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00.68 万元,增幅 50.4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3%	349,874,513		质押	212,000,000
					冻结	72,369,1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34,554,086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2,640,652		质押	32,500,000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康托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7,420,621			
易成菊	境内自然人	0.70%	4,679,800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胡殿君	境内自然人	0.61%	4,078,900			
温霞	境内自然人	0.59%	3,950,400			
吴建乐	境内自然人	0.52%	3,45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349,874,513	人民币普通股	349,874,51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554,086	人民币普通股	34,554,086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2,640,652	人民币普通股	32,640,652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康托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621	人民币普通股	7,420,621
易成菊	4,6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9,800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胡殿君	4,0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8,900
温霞	3,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400
吴建乐	3,4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易成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79,800 股,温霞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0,400 股,吴建乐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6,4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265,297.72	960,238,389.3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37,208,704.00	172,902,711.6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446,248,641.38	1,157,479,634.1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87,857,575.39	445,346,799.1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5,502,605,541.84	26,085,162,569.55
合同资产	0.00	1,304,510.7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85,317,043.66	2,134,059,856.09
流动资产合计	29,275,502,803.99	30,971,494,47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502,373.66	6,502,373.66
长期股权投资	456,096,827.28	462,154,54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500.00	93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20,087,931.22	2,054,390,923.55
固定资产	932,637,068.16	969,417,522.92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5,671,312.22	40,639,621.18
无形资产	1,929,327.44	2,104,016.5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084,913.18	59,517,37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663,155.84	2,100,120,22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9,606,409.00	5,715,780,101.42
资产总计	35,005,109,212.99	36,687,274,57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38,087,659.97	95,296,161.58
应付账款	2,630,012,038.75	3,067,358,259.25
预收款项	26,627,715.70	25,222,310.57
合同负债	5,339,388,868.79	5,824,547,6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036,666.32	106,300,917.73
应交税费	1,072,329,328.27	718,872,278.43
其他应付款	4,044,411,354.02	3,784,817,967.8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8,268,125.83	3,676,873,162.15
其他流动负债	611,870,798.32	667,535,408.74
流动负债合计	16,337,032,555.97	17,966,824,06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9,913,017,997.20	9,404,524,469.98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6,906,693.34	24,680,830.7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5,397.60	35,397.6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595,011.67	445,013,45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815,790.92	629,948,65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7,370,890.73	10,504,202,809.04
负债合计	27,444,403,446.70	28,471,026,878.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831,139.00	664,831,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948,840,337.46	2,448,287,943.0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555,239,764.50	555,239,764.5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322,507,921.50	4,436,550,33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19,162.46	8,104,909,180.25
少数股东权益	69,286,603.83	111,338,51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705,766.29	8,216,247,69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05,109,212.99	36,687,274,572.08

法定代表人:贾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47,305,070.97	6,060,490,579.99
其中:营业收入	4,347,305,070.97	6,060,490,579.9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367,359,352.65	5,426,815,531.29
其中:营业成本	2,960,349,823.82	3,989,182,853.5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81,260,862.37	761,832,389.10
销售费用	249,237,359.97	174,470,992.45
管理费用	185,529,544.03	172,162,695.34
研发费用	7,112,731.86	7,169,332.90
财务费用	383,869,030.60	321,997,267.94
其中:利息费用	417,814,566.46	357,437,401.88
利息收入	36,361,837.90	39,739,041.78
加:其他收益	2,618,051.59	4,486,00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17,390.27	-5,088,65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83,358.30	-7,346,27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70,872.92	284,979.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32,115.18	-2,269,02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511.97	-4,114,19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320.27	434,321.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5,146.70	627,123,509.51
加:营业外收入	12,768,687.37	10,365,056.64
减:营业外支出	24,132,920.69	6,102,28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19,380.02	631,386,285.52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9,773.23	370,581,45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19,153.25	260,804,83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19,153.25	260,804,83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64,438.56	289,058,309.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4,714.69	-28,253,47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19,153.25	260,804,835.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64,438.56	289,058,309.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4,714.69	-28,253,47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95	0.43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5	0.43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贾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268,227.18	3,697,655,60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8,935.59	146,782,64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3,354.85	169,885,9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350,517.62	4,014,324,16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908,351.20	2,264,016,10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425,848.96	395,961,84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59,984.89	483,307,0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07,219.48	386,389,3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501,404.53	3,529,674,3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49,113.09	484,649,81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0,872.92	12,284,97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41,078.00	31,947,0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018.27	624,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63,679.84	2,162,981,20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43,649.03	2,207,837,74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4,954.40	1,060,89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10,100.00	2,1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85,054.40	2,162,060,89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8,594.63	45,776,84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0.00	4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9,458.69	1,115,228,9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799,458.69	1,596,228,98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9,503,338.79	2,227,545,46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170,582.28	739,588,23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3,747.29	45,232,3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467,668.36	3,012,366,0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668,209.67	-1,416,137,10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57.48	198,45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05,144.47	-885,511,98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672,416.04	2,448,231,10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67,271.57	1,562,719,122.54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54.08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0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71,566.17 元;

(2)2022 年 1-9 月利润表项目,增加所得税费用 103,996.98 元,减少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3,996.98 元。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10.23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 5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41 号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3-42 号公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